



第五十九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8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

副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基本建设总计划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9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8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34 号和第 56/236 号以及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86 号决议、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92 号决议第二节以及 2004 年 4 月 8 日第 58/566 号决定，

1. **决定**把现有授权承付款 17 802 000 美元转为 2005 年分摊的批款，还将现有授权承付款余额 8 198 000 美元的有效期限延长至 2006 年，以便为继续开展基本建设总计划的设计工作和相关项目管理以及基线工程和工程选项开工前事务的管理提供经费；

2.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向大会报告基本建设总计划的各方面工作，包括：

- (a) 执行基本建设总计划的目前费用估计数和时间表；
- (b) 在整修期间可提供替换空间的各种可行备选办法，包括所有这些方法的费用；
- (c) UNDC 五号楼现状；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d) 评估可否在联合国总部房地北端草坪建造一个永久性建筑物作为替换和（或）合并空间；

(e) 基本建设总计划各种筹资备选办法和总费用，以及对这些办法的全面分析，其中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¹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口头报告²均表示直接摊款是支付基本建设总计划各项费用的最简单、最节省的办法；

(f) 设计和开工前工作的进展情况；

(g) 关于周转准备基金的提议；

3. **决定**在 2005 年 6 月底以前回头审议基本建设总计划问题，包括本决议没有涉及的秘书长报告第 39 段关于东道国为基本建设总计划提供有息贷款的提议。

¹ A/59/441/Add. 1。

² A/C. 5/59/SR. 54。